

债券代码：2080088.IB/152446.SH 债券简称：20 荆州海投债/20 海投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关于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我行”）作为 2020 年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荆州海投债”、“20 海投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楚文化”、“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对外公布的《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2080088.IB/152446.SH
2、债券简称	20 荆州海投债/20 海投债
3、债券名称	2020 年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5、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6、债券余额	3.20 亿元
7、利率（%）	6.30
8、债券期限	7 年期（3+4）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本金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每年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一起支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 被执行的基本情况

案号:	(2026) 鄂 10 执 7 号
案由:	执行类案件
立案日期:	2026-01-04
被执行人: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68,746,048.00 元
最新进程:	被立案执行
被执行人和发行人关系:	被执行人为发行人

(二) 案由和被执行情况

1、案由

发行人与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广州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执行依据为荆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5)荆仲字第 27 号裁决书。申请执行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当日立案执行。

2、执行情况

该执行通知书责令发行人立即支付工程款、利息及执行费用合计 68,746,048.00 元。

(三) 涉案事项说明

截至执行通知发出前,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5 日分三笔共支付了 3,500 万元工程款项。202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已与中铁广州局签订《和解协议》, 中铁广州局后续将依法依规

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执行。对于剩余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发行人将按照《和解协议》约定予以支付。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执行涉诉属于施工合同范围内的结算争议，属于正常的工程款支付，不会引起发行人额外的支付或赔偿责任。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行作为 20 荆州海投债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事项可能引起的风险。我行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关于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6年7月21日

